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255號

上訴人 邱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詹立言律師

被上訴人 邱陳阿瑞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邱創治

被上訴人 邱創國

周奕安

周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壹仟零貳拾柒元。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
萬貳仟肆佰貳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
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
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
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聲明
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邱陳阿瑞、邱創國、邱創治各給付新臺
幣（下同）3,014,018元予兩造共同共有，並按1/2比例分配

予上訴人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人因遺產分配所受利益之客
觀價額為準，核定為4,521,027元（ $3,014,018 \times 3 \times 1/2 = 4,521,027$ ）。上訴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，請求被上訴人邱陳阿
瑞、邱創國、邱創治各給付上訴人1,507,009元，訴訟標的
金額合併計算為4,521,027元（ $1,507,009 \times 3 = 4,521,027$ ）。
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訴訟目的均在取得遺產，
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521,027元，應徵收
第二審裁判費68,77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6,347元，不足22,4
23元，自非適法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
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